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方医科大学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5 15:27:34

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桂民三初字第1-1号

原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何玉良,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波, 北京天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

法定代表人郑木明, 校长。

委托代理人黄建水, 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贺楠, 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方医科大学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审 判 长 周 冕
代理审判员 廖 冰 冰
代理审判员 韦 晓 云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邹 柱

此文书已被浏览 1332 次